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江曉芝
電話：037-559705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qqq888c@gmail.com

受文者：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7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D112271_110D2053784-01.odt）

主旨：請各校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168號函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6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上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三、隨著科技及網路資訊傳播的發達，衍生出新興的網路兒少

性剝削態樣，為配合整體社會趨勢發展，請學校以「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遭散佈、播放等違法行為之議題」為111年度教育宣導主題，並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請貴校落實辦理，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1份。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9/24 08:22:27